

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2025年12月31日

关于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 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6]第ZA11494号

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达信息”）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万达信息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和执行与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

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万达信息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万达信息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万达信息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万达信息为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达信息”）就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689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255,607,229股，面值为每股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7.74元，截至2023年1月9日止，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78,399,952.46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26,256,654.78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52,143,297.68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1月10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A10006号）。公司已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专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余额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及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明细	金额
1	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388,338,184.10
2	减：2025年募集资金项目投入	194,393,448.85
3	减：2025年支付银行账户手续费	1,030.6
4	减：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0,983,905.62
5	加：2025年收到募集资金存款利息	2,878,105.45
6	加：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归还	312,000,000.00
7	2025年12月31日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	497,837,904.48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公司依照《公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宁波金唐软件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复高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口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山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静安支行8家银行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进行监管。公司与主承销商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并得到了有效的履行。

公司2023年6月1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3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2023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发展规划和募投项目的实施情况，将“智能医疗数据能力开放服务平台（Wise-HDP）及应用体系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金唐软件有限公司变更为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相应的实施地点由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变更为上海市徐汇区漕河泾街道桂平路481号20号楼5层。本次变更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后，公司于2023年9月22日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江支行开立了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并于2023年10月13日将原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的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全部转存至新募集资金专户，同时注销了原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与保荐机构以及原开户银行签订的相关《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也随之终止，并已与新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1、活期存款存放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放余额
交通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310066661013006418937	82,096,908.93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山支行	50131000924450786	199,182,092.73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营业部	03005153904	34,438,853.4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口支行	216220100100360387	36,463,697.33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京路支行	10579000000017300	45,612,781.3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	31050173360009000518	53,211,217.9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江支行	671008782	46,773,753.4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静安寺支行	1001255329207862302	58,599.25
合计		497,837,904.48

2、定期存款存放情况

期末公司不存在以定期存款形式存放于上述各银行的募集资金。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金额合计 497,837,904.48 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 2023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能医疗数据能力开放服务平台 (Wise-HDP) 及应用体系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金唐软件有限公司变更为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相应的实施地点由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变更为

上海市徐汇区漕河泾街道桂平路 481 号 20 号楼 5 层。除此之外，本次募投项目无其他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事项。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 2023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情况，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 15,532.11 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置换事项进行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万达信息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4521 号）。

根据公司《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中对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做出的安排，即“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能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与发行申请文件中的内容一致，未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鉴于本次募集资金已到位，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15,532.11 万元。上述事项于 2023 年 6 月 25 日从募集资金专户中置换完毕。

(四) 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保证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将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已于 2024 年 11 月 7 日，从募集资金专户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山支行 50131000924450786 转出补充流动资金 11,000 万元，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口支行 216220100100360387 转出补充流动资金 1,000 万元；2024 年 11 月 13 日，从交通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310066661013006418937 转出补充流动资金 7,000 万元，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营业部 03005153904 转出补充流动资金 6,000 万元，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口支行 216220100100360387 转出

补充流动资金 1,000 万元，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京路支行 10579000000017300 转出补充流动资金 3,000 万元，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江支行 671008782 转出补充流动资金 2,200 万元。2025 年 10 月 21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31,2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对应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保证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将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不超过人民币 3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已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从募集资金专户交通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310066661013006418937 转出补充流动资金 1,098.39 万元，用于支付非募集资金项目人员社会保险及公积金。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出补充流动资金共计 1,098.39 万元，尚未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五) 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六)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七)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八)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497,837,904.48 元在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九)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调整情况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原计划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调整后投入金额
1	未来公卫和医疗创新管理服务项目（包括四个子项目）	101,469.85	101,400.00	53,013.00
1.1	未来公卫数字化管理项目	46,250.00	46,250.00	23,500.00
1.2	基于大数据的病种分值付费（DIP）综合应用管理项目	22,260.35	22,200.00	11,500.00
1.3	智能医疗数据能力开放服务平台（Wise-HDP）及应用体系项目	20,759.50	20,750.00	11,113.00
1.4	医疗运营和物联网管理平台创新项目	12,200.00	12,200.00	6,900.00
2	未来城市智慧服务平台项目（包括两个子项目）	89,167.30	89,000.00	72,850.00
2.1	市民云开放服务平台	37,296.50	37,250.00	21,100.00
2.2	未来社区运营服务平台	51,870.80	51,750.00	51,750.00
3	企业人力资源数字化平台项目	20,026.00	20,000.00	10,000.00
4	偿还银行贷款	89,600.00	89,600.00	59,351.33
合计		300,263.15	300,000.00	195,214.33

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及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并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际实施的内外部情况，结合最新政策、行业趋势、市场形势、技术更新以及其他外部影响等因素，基于审慎原则，对“未来公卫数字化管理项目”“基于大数据的病种分值付费（DIP）综合应用管理项目”“智能医疗数据能力开放服务平台（Wise-HDP）及应用体系项目”“医疗运营和物联网管理平台创新项目”“市民云开放服务平台”“未来社区运营服务平台”“企业人力资源数字化平台项目”等全部7个募投项目的投资规模进行调整；对“医疗运营和物联网管理平台创新项目”“市民云开放服务平台”等2个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调整。公司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调整情况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规模			
		调整前		调整后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规模			
		调整前		调整后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未来公卫和医疗创新管理服务项目（包括四个子项目）	101,469.85	53,013.00	59,226.10	59,013.00
1.1	未来公卫数字化管理项目	46,250.00	23,500.00	23,500.00	23,500.00
1.2	基于大数据的病种分值付费（DIP）综合应用管理项目	22,260.35	11,500.00	11,504.82	11,500.00
1.3	智能医疗数据能力开放服务平台(Wise-HDP)及应用体系项目	20,759.50	11,113.00	11,321.28	11,113.00
1.4	医疗运营和物联网管理平台创新项目	12,200.00	6,900.00	12,900.00	12,900.00
2	未来城市智慧服务平台项目（包括两个子项目）	89,167.30	72,850.00	66,850.69	66,850.00
2.1	市民云开放服务平台	37,296.50	21,100.00	15,100.00	15,100.00
2.2	未来社区运营服务平台	51,870.80	51,750.00	51,750.69	51,750.00
3	企业人力资源数字化平台项目	20,026.00	10,000.00	10,001.81	10,000.00
	合计	210,663.15	135,863.00	136,078.60	135,863.00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的规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原则上应当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在支付人员薪酬、购买境外产品设备等事项中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确有困难的，可以在以自筹资金支付后六个月内实施置换。”

公司于2025年7月23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部分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部分资金，并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薪酬86,172,164.91元，其中78,468,943.51元已置换完毕，剩余7,703,221.40元已于2026年1月置换完毕。上述置换均在以自筹资金支付后六个月内实施。

除上述外，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 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经公司 2024 年 8 月 28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实施的内外部情况，结合最新政策、行业趋势、市场形势、技术更新以及其他外部影响等因素，基于审慎原则，对“未来公卫数字化管理项目”“医疗运营和物联网管理平台创新项目”“市民云开放服务平台”“未来社区运营服务平台”“企业人力资源数字化平台项目”的进度进行调整，预计项目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均延长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项目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均不变。

经公司 2025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及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并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际实施的内外部情况，结合最新政策、行业趋势、市场形势、技术更新以及其他外部影响等因素，基于审慎原则，对“未来公卫数字化管理项目”“基于大数据的病种分值付费（DIP）综合应用管理项目”“智能医疗数据能力开放服务平台（Wise-HDP）及应用体系项目”“医疗运营和物联网管理平台创新项目”“市民云开放服务平台”“未来社区运营服务平台”“企业人力资源数字化平台项目”等全部 7 个募投项目的投资规模进行调整；对“医疗运营和物联网管理平台创新项目”“市民云开放服务平台”等 2 个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调整；对全部 7 个募投项目的投资进度进行调整，预计项目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均由 2025 年 12 月 31 日延长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2《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除上述外，公司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2《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二） 未达到计划进度及改变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经公司 2024 年 8 月 28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对“未来公卫数字化管理项目”“医疗运营和物联网管理平台创新项目”“市民云开放服务平台”“未来社区运营服务平台”“企业人力资源数字化平台项目”的进度进行调整，项目的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变，不存在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经公司 2025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对“未来公卫数字化管理项目”“基于大数据的病种分值付费（DIP）综合应用管理项目”“智能医疗数据能力开放服务平台（Wise-HDP）及应用体系项目”

“医疗运营和物联网管理平台创新项目”“市民云开放服务平台”“未来社区运营服务平台”“企业人力资源数字化平台项目”等7个募投项目的投资进度进行调整，不存在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详见本报告附表2《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三) 改变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公司不存在改变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披露的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2026年4月27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单位: 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1,952,143,297.68			本年度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194,393,448.85			
报告期内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1,473,596,149.16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 向	是否已改变项 目(含部分改 变)	募集资金承诺投 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年度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 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 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 否发生重大变 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未来公卫数字化管理项目	否	235,000,000.00	235,000,000.00	30,452,768.34	146,592,775.27	62.38%	2026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基于大数据的病种分值付 费(DIP)综合应用管理项目	否	115,000,000.00	115,000,000.00	20,793,454.94	81,315,867.02	70.71%	2026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智能医疗数据能力开放服 务平台(Wise-HDP)及应用 体系项目	否	111,130,000.00	111,130,000.00	41,640,664.36	66,454,998.50	59.80%	2026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医疗运营和物联网管理平台创新项目	否	69,000,000.00	129,000,000.00	30,958,103.05	76,801,591.78	59.54%	2026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5.市民云开放服务平台	否	211,000,000.00	151,000,000.00	1,360,164.28	121,972,343.07	80.78%	2026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6.未来社区运营服务平台	否	517,500,000.00	517,500,000.00	60,148,961.97	330,290,714.01	63.82%	2026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7.企业人力资源数字化平台项目	否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9,039,331.91	56,654,561.83	56.65%	2026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8.偿还银行贷款	否	593,513,297.68	593,513,297.68		593,513,297.68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952,143,297.68	1,952,143,297.68	194,393,448.85	1,473,596,149.16	75.49%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1、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实施的内外部情况，结合最新政策、行业趋势、市场形势、技术更新以及其他外部影响等因素，基于审慎原则，对“未来公卫数字化管理项目”“医疗运营和物联网管理平台创新项目”“市民云开放服务平台”“未来社区运营服务平台”和“企业人力资源数字化平台项目”的进度进行调整。项目原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均为2024年12月31日，调整后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均延长至2025年12月31日，项目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均不变。</p> <p>2024年7月，中共中央召开二十届三中全会，公司对会议精神进行了深刻学习，充分研究了会议针对新质生产力的表述以及相关的发展战略和方针政策，公司意识到相关政策导向，将对公司所处的行业趋势、市场形势及公司业务发展产生重大及深远的积极影响。因此，在深入研究相关会议精神及政策后，公司对募投项目建设进行了全面而审慎的评估，对募投项目在建业务模块的部分研发内容进行了优化，特别是在新技术应用、信息安全和信创发展等方面进行了升级和完善。“未来公卫数字化管理项目”拟进一步优化传染病监测预警和应急指挥建设，并基于信创国产化适配全面升级在研系统；“医疗运营和物联网管理平台创新项目”拟加强面向大中型医疗机构的信创HIS研发；“市民云开放服务平台”在原有研发规划内容的基础上将进行基于鸿蒙操作系统、服务端信创国产化的优化升级，加强人工智能、大数据和安全可控技术成果的应用，形成自然语言大模型的政务行业场景应用，提供智能化的咨询和办事服务；“未来社区运营服务平台”拟优化数据中枢、智能数字孪生、可信数据链、AIGC和智能体在未来治理、就业、治安、教育及市场新质监管的应用升级，深化智慧城市发展，推进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企业人力资源数字化平台项目”将在复盘中国人寿等种子项目应用实践的基础上，进一步落实组织部、国资委、财政部对于相关国有企业管理要求，引进最新AI技术成果、构建开发生态体系，适应未来企业人力资源数字化、国产化服务升级。</p>									

2、经公司 2025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对“未来公卫数字化管理项目”“基于大数据的病种分值付费（DIP）综合应用管理项目”“智能医疗数据能力开放服务平台（Wise-HDP）及应用体系项目”“医疗运营和物联网管理平台创新项目”“市民云开放服务平台”“未来社区运营服务平台”“企业人力资源数字化平台项目”等 7 个募投项目的投资进度进行调整，预计项目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均由 2025 年 12 月 31 日延长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当前，国际形势复杂多变，全球范围内的科技创新与产业变革加速。国内，2024 年 7 月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召开，国家部署了新质生产力战略方向。2024 年 12 月召开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进一步明确以科技创新引领新质生产力发展，开展“人工智能+”行动。政府持续推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加快数字经济发展，推动信创在医疗等众多领域的广泛深度应用，确保信息技术在关键领域的安全可控。同时，聚焦于新质生产力、科技创新、民生改善等领域的政策频出，旨在推动经济社会全面进步和高质量发展，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与此同时，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高速发展，以 DeepSeek 为代表的人工智能技术更是以前所未有的速度向前推进，与国民经济各个领域的融合应用不断深入，正深刻改变着当下的生产与生活方式，影响着行业 and 我们的未来。

在这样的大背景下，面对行业和技术快速变化，公司对募投项目建设进行了全面而审慎的评估。针对新质生产力发展方向，公司重点强化了三大领域的研发布局：一是加速前沿技术成果转化，推动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新技术在主营业务中的场景化应用；二是构建自主可控的信息安全体系，完善数据治理架构与网络安全防护机制；三是深化信创产业协同创新，加强国产化技术方案的适配性研发。针对 DeepSeek 等人工智能技术的发展，公司系统梳理了相关技术发展趋势与应用场景，进一步明确将人工智能技术深度融入现有产品线，并通过信创适配工程提升产品竞争力。通过前述研发布局调整，公司研发体系将更紧密地契合国家战略导向，为公司数智化转型奠定坚实基础。

正是基于国内外形势变化和公司研发布局的侧重调整，公司拟对募投项目在建业务模块的部分研发内容进行优化，具体情况如下：

（1）未来公卫数字化管理项目：拟进一步优化传染病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建设，依据国家公共卫生政策要求及客户需求导向，新增业务管理、癌症筛查和监管业务板块，并基于信创国产化适配，全面升级在研系统。

（2）基于大数据的病种分值付费（DIP）综合应用管理项目：拟通过联合的 DRG/DIP 医保科技能力转化，构建医保基金智能监管产品体系，赋能医联体、医共体的支付改革系统，加大公立医院内部高质量发展运营管理体系产品的研发；同时落实国家对信息化产品进行信创升级改造的要求；结合大数据+人工智能技术，构建医保智能数字化体系。

（3）智能医疗数据能力开放服务平台(Wise-HDP)及应用体系项目：拟优化医疗数据服务能力，通过提取底层通用平台能力，在原有研发内容的基础上构建数据、知识、智能三个基础中台，减少各应用端建设内容，综合支撑上层业务应用，降低产品整体研发成本。

（4）医疗运营和物联网管理平台创新项目：拟增加面向大中型医疗机构的信创 HIS 研发、基于信创的 CIS 系统升级改造、信创平台升级以及信创移动医生站系统的开发，通过信

	<p>创 HIS 与 CIS 系统的深度改造及物联网技术的创新应用，为大中型医疗机构提供一套全面、高效、智能的信息化解决方案，推动医疗行业的数字化转型与智慧化发展。</p> <p>(5) 市民云开放服务平台：在原有研发规划内容的基础上将基于 DeepSeek 基础大模型进行人工智能应用场景的优化升级，构建以市民为中心的城市服务领域的行业模型，并在智能公共服务导航、服务云帮办、社工数字助手、可信生活圈、运营管理助手等方面研发多个智能体应用，促进城市服务移动端的体验升级。</p> <p>(6) 未来社区运营服务平台：拟顺应国家大力发展城市管理“一网统管”，积极推进“基层减负”的政策导向，结合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技术发展，优化数据中枢，做强数据要素在城区管理、基层治理中的作用，引入 AIGC 和智能体技术，利用人工智能技术强化治理、就业、治安、教育及市场新质监管等方面的应用能力，深化智慧城市发展，推进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p> <p>(7) 企业人力资源数字化平台项目：拟在复盘重要种子项目应用实践的基础上，进一步落实组织部、国资委、财政部对于相关国有企业管理要求，引进最新的 DeepSeek 大模型与人力资源应用场景相融合，更好地提升企业智能化水平和业务效率，优化使用体验，进一步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打造适应未来的、国产化的企业人力资源数字化产品。</p> <p>鉴于以上对募投项目研发内容的优化调整，上述募投项目研发进度将有所延后，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均延长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公司根据发展规划和募投项目的实施情况，将“智能医疗数据能力开放服务平台 (Wise-HDP) 及应用体系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金唐软件有限公司变更为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相应的实施地点由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变更为上海市徐汇区漕河泾街道桂平路 481 号 20 号楼 5 层。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 2023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情况，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 15,532.11 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置换事项进行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万达信息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4521 号）。根据公司《2021 年

	<p>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中对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做出的安排，即“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能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与发行申请文件中的内容一致，未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鉴于本次募集资金已到位，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15,532.11 万元。上述事项已从募集专户中置换。</p>
<p>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p>	<p>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保证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将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已于 2024 年 11 月 7 日，从募集资金专户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山支行 50131000924450786 转出补充流动资金 11,000 万元，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口支行 216220100100360387 转出补充流动资金 1,000 万元；2024 年 11 月 13 日，从交通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310066661013006418937 转出补充流动资金 7,000 万元，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营业部 03005153904 转出补充流动资金 6,000 万元，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口支行 216220100100360387 转出补充流动资金 1,000 万元，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京路支行 10579000000017300 转出补充流动资金 3,000 万元，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江支行 671008782 转出补充流动资金 2,200 万元。2025 年 10 月 21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31,2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对应募集资金专户。</p> <p>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保证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将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不超过人民币 3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已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从募集资金专户交通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310066661013006418937 转出补充流动资金 1,098.39 万元，用于支付非募集资金项目人员社会保险及公积金。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出补充流动资金共计 1,098.39 万元，尚未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p>
<p>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p>	<p>不适用</p>
<p>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p>	<p>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共计 497,837,904.48 元，将继续用于募投项目。</p>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附表 2:

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 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单位: 人民币元

改变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改变后项目拟投入 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 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 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 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改变后的项目 可行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化
未来公卫数字化管理项目	未来公卫数字化管理项目	235,000,000.00	30,452,768.34	146,592,775.27	62.38%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基于大数据的病种分值付费 (DIP) 综合应用管理项目	基于大数据的病种分值付费 (DIP) 综合应用管理项目	115,000,000.00	20,793,454.94	81,315,867.02	70.71%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智能医疗数据能力开放服务平 台 (Wise-HDP) 及应用体系项 目	智能医疗数据能力开放服务平 台 (Wise-HDP) 及应用体系项 目	111,130,000.00	41,640,664.36	66,454,998.50	59.80%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医疗运营和物联网管理平台创 新项目	医疗运营和物联网管理平台创 新项目	129,000,000.00	30,958,103.05	76,801,591.78	59.54%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市民云开放服务平台	市民云开放服务平台	151,000,000.00	1,360,164.28	121,972,343.07	80.78%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未来社区运营服务平台	未来社区运营服务平台	517,500,000.00	60,148,961.97	330,290,714.01	63.82%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企业人力资源数字化平台项目	企业人力资源数字化平台项目	100,000,000.00	9,039,331.91	56,654,561.83	56.65%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358,630,000.00	194,393,448.85	880,082,851.48	64.78%				

改变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1、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实施的内外情况，结合最新政策、行业趋势、市场形势、技术更新以及其他外部影响等因素，基于审慎原则，对“未来公卫数字化管理项目”“医疗运营和物联网管理平台创新项目”“市民云开放服务平台”“未来社区运营服务平台”和“企业人力资源数字化平台项目”的进度进行调整。项目原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均为2024年12月31日，调整后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均延长至2025年12月31日，项目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均不变。

2、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及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并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际实施的内外情况，结合最新政策、行业趋势、市场形势、技术更新以及其他外部影响等因素，基于审慎原则，对“未来公卫数字化管理项目”“基于大数据的病种分值付费（DIP）综合应用管理项目”“智能医疗数据能力开放服务平台（Wise-HDP）及应用体系项目”“医疗运营和物联网管理平台创新项目”“市民云开放服务平台”“未来社区运营服务平台”“企业人力资源数字化平台项目”等全部7个募投项目的投资规模进行调整；对“医疗运营和物联网管理平台创新项目”“市民云开放服务平台”等2个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调整；对全部7个募投项目的投资进度进行调整，预计项目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均由2025年12月31日延长至2026年12月31日。

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对“未来公卫数字化管理项目”“基于大数据的病种分值付费（DIP）综合应用管理项目”“智能医疗数据能力开放服务平台（Wise-HDP）及应用体系项目”“市民云开放服务平台”“未来社区运营服务平台”“企业人力资源数字化平台项目”等6个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进行调减。对“市民云开放服务平台”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调减，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由21,100万元调整为15,100万元，募集资金投入减少6,000万元。主要原因如下：

（1）智能化研发体系升级驱动研发流程优化：公司依托自主研发的智能体软件工厂和基于DeepSeek基础大模型进行升级的智能化研发助手，通过构建多模态交互智能体、自动化测试智能体实现研发流程全链路智能化，优化需求分析、代

码生成环节，可以替代并减少原募投项目相关投入，降低研发成本；基于知识图谱技术构建并沉淀了大量的技术解决方案和可复用的技术组件，分别通过算法车间和组件库进行管理复用，有效避免了重复开发导致的资源浪费，大幅降低研发成本。

(2) 技术成果复用减少研发投入：公司统一优化了所有募投项目的顶层设计，旨在提炼打造通用的 AI 中台、数据中台和知识中台，实现募投项目底层能力复用，减少基础架构重复建设，提升业务场景研发效率，降低人员培养成本、整体开发成本、跨系统的适配成本；通过模块化/组件化集成替代独立开发，例如将支付、风控等通用功能接入现有系统；原计划研发的部分功能已通过合作方/客户项目实践，相关技术成果可直接复用和优化整合。特别是所有募投项目都涉及到的信创改造，公司在日常项目中积累的信创国产化适配技术实践可以直接复用，无需重新研发，节省了大量投入成本。

(3) 优化资源配置和精细化管理降低研发成本：为顺应国家新质生产力战略方向，公司调整了资金投入的优先级和侧重点，一方面优先投入高度契合国家战略方向的领域，另一方面充分分析自身的优势和不足，在优势领域重点发力，聚焦核心竞争力，调减非核心模块的投入；得益于国产化替代方案落地，部分硬件采购成本和商业软件授权费用降低；通过研发项目全周期数字化管控，优化研发人员结构，加强内外部协作，降低整体研发成本，提升研发综合能效。

(4) 减少已成熟市场的相关研发投入：伴随各地“一网通办”模式的陆续建设和深入推广，政务服务市场日趋成熟，适当减少政务服务类应用场景开发，调减相关研发投入。

根据“医疗运营和物联网管理平台创新项目”研发需要，拟增加该募投项目投入，投资总额由 12,200 万元增加至 12,900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由 6,900 万元增加至 12,900 万元，募集资金投入增加 6,000 万元，将由“市民云开放服务平台”募集资金专户转出 6,000 万元至“医疗运营和物联网管理平台创新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主要原因为基于技术创新成果与市场需求变化，为加强 AI+医疗等关键国产化医疗系统建设，“医疗运营和物联网管理平台创新项目”通过增加信创 HIS 与 CIS 系统的深度改造及物联网技术的创新应用，实现医疗数据跨系统、跨院区的互联互通，重点突破医

	<p>疗影像智能分析、电子病历结构化处理等关键技术，提升临床决策支持能力；基于 DeepSeek 大模型开发专病智能诊断系统，重点攻关肿瘤、心脑血管等重大疾病的辅助诊断技术；通过联邦学习技术实现多中心数据协同训练，在保障数据安全的前提下提升模型泛化能力。通过技术创新与模式变革，着力打造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智慧医疗解决方案，为健康中国战略实施提供科技支撑。</p>
<p>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p>	<p>此处原因参见附表 1 中的“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p>
<p>改变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不适用</p>